

我国职业年金制度衔接问题研究

黄瑞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社会保障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60)

摘要: 我国目前企业职业年金制度(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发展缓慢, 主要是因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程较慢和政府政策扶持力度不够。这一因素反过来又进一步制约了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的进程。因此, 在人口老龄化和基本养老保险体系负担过重的双重背景下, 政府应将职业年金的制度建设作为下一阶段养老保险体系改革的工作重心之一, 解决好职业年金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问题。

关键词: 职业年金; 基本养老保险; 衔接; 税收优惠

中图分类号: F84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4-0044-05

The Connection of Enterprise Annuity

HUANG Rui-qin

(Institute of Social Securit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430060)

Abstract: In China, slowness of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development and lack of energetic support from government make for slowness of enterprise annuity development which restricts the reform of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in turn. So one of the work cores for the government is to construct the system of complementarities endowment insurance and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how to connect enterprise annuity and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Keywords: enterprise annuity;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connection; tax cut

社会保障水平是体现社会保障程度的指标之一。社会保障水平的具体衡量标准是社会保障支出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相关数据显示: 1990年社会保障支出占GNP的比例, 美国为10.3%、英国为13.9%、中国为13.6%, 即我国社会保障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与发达国家基本持平, 但我国1990年的人均GNP(370美元)仅为上述两国同期的20%左右^[1]。这就从横切面的角度说明我国目前替代率达80%以上的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确过高。因此, 要使我国社会保障的水平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强的基础上逐步趋于适度, 探索多种形式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模式, 大力发展职业年金制度(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弥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下降后的空间, 将成为我国的现实选择和长期发展目标。

就我国目前状况来看, 国家财政支出政策的重心在于基础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制度在事实上

收稿日期: 2002-12-04; 修订日期: 2003-03-25

作者简介: 黄瑞芹(1978-), 女, 河南濮阳人, 经济学硕士,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保障研究所。研究方向: 社会保障, 劳动经济。

处于被忽视状态。理论界对职业年金的研究和探索也大都停留在职业年金制度建立必要性、重要性以及宏观的改革框架方面，对一些具体问题往往缺乏深层次的分析和思考。本文拟在对职业年金性质进行充分和明确界定的基础上，对相应问题进行探索。

一、职业年金的性质界定

职业年金的性质不仅关系到职业年金的资金筹集、资金的运营、监管的权属和职责范围，而且还涉及到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条款等诸多方面问题，对此，必须有一个明确、统一的界定。

职业年金在性质上究竟属于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从国际上通行的判断标准有四个：第一是否在主观上具有保险、稳定功能。社会保险是人们在主观上要求达到保障、稳定功能而建立的一种保障体系，国家也仅为实现这一目的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而商业保险公司在主观上要获得利润最大化，只是客观上在特定范围内具有某种程度的保障作用。第二是否具有强制性。世界各国社会保险在实施过程中均以法律或法规来强制实施为基本特征，具有体现国家意志的强制性；商业保险则完全按自愿原则实施，政府不直接介入商业保险市场，各商业保险公司平等参与保险市场的自由机制，并接受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检验。第三是否具有互济性，即使这种互济性在覆盖范围存在相应的差别。第四是否同社会保险制度纳入同一税收范畴而享受等同或差别的税收优惠。

如果从以上四点来分析、判断，职业年金当属社会保险范畴。首先，职业年金是人们在主观上要求达到保障功能，国家通过立法规定实施范围和条件的一项具有半强制性的保险项目，凡是在法定范围以内的所有用人单位达到规定实施补充条件的，必须为职工提供，达不到规定实施条件的，则不予提供补充。其次，目前部分学者把职业年金界定为商业保险的一个重要依据就是职业年金的个人账户制度及其私人所有原则。但事实上，职业年金提供的却是一种以一定集体为覆盖范围的、建立在互助和互济原则基础上的津贴。各国的区别在于这个“集体”的范围大小不同，但无论是美国以企业为主的私人年金计划，还是法国以私营部门为覆盖范围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都在各自的集体范围内体现了互济性原则。如法国覆盖工商部门全体职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协会”规定，通过该体系各计划之间负担的恰当分配，实现行业间的互济性原则，全体职工均可在可比条件下获得相应的退休金好处，而不论他们的人口状况、职业活力和所属企业的命运如何。正是有了这种互济性的存在，职业年金才与社会共济性的社会保险息息相通。国际社会保障专家针对拉丁美洲某些国家的做法警告说，“如果出于某种理由用缺乏互济性因素的个人私有计划来‘代替’以社会共济性为基础的补充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险制度，从长期来看，那就很可能导致产生严重的困难，破坏一个国家现有力量的基本均衡”^[2]。最后，国际上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相对成熟的国家大都采用了 EET（支出税）式的税收递延优惠政策，典型的如美国的 401（K）计划。而在这一点上，我国对职业年金制度的税收政策支持显然不够。但这并不能否定职业年金的社会保险属性，只能说明我国在职业年金制度建立、发展的政策支持以及其同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等方面存在诸多漏洞。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职业年金是用人单位在参加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在国家政策指导和监督下实施的一种具有一定程度互济性和强制性的社会保险项目，是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和辅助。

二、职业年金制度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一）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的征管衔接

职业年金属于社会保险范畴，只是表明政府必须在职业年金制度的运作上应负有一定的责

任，但这并不必然表示职业年金基金的经办就必须由社保机构来负责。从最终的结果分析，无论社保机构经办还是商业保险公司经办，都只是基金运营方式，其运营过程都是市场化模式，最终的目的和责任都是使基金增值。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不应相互争夺“地盘”，而应合理分担风险，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安全网络体系中发挥各自的作用。从职业年金自我保障功能较强的基本特性和避免政府保障责任扩大的角度出发，职业年金的经办机构由企业自行选择的的原则是合适的。政府对职业年金的职责主要在于：首先，政府应进一步明确职业年金的基本政策，制订企业职业年金的实施办法、经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和资格认定办法、基金监管办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等，今后上述内容的政策力度将主要表明我国职业年金的发展程度；其次，企业年金既然属于社会保险，政府就应该遵循国际上的惯例，在年金的征缴上设计、制订与基本养老保险相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从职业年金的运作全过程分析，与基金征缴相关的领域包括保险费征收、基金投资和年金给付等三个环节。征税也只能在这三个环节上做文章，即保费征收环节对雇主和雇员的供款征税；投资环节对投资收入和资本利得征税；在给付环节对个人受益年金征税。给定这三个可能的征税领域，存在的税收组合共有 8 种模式^①：

表 1 职业年金的税收组合

税收组合	EET	TEE	TTE	EIT	EEE	TTT	TET	ETE
供款	E	T	T	E	E	T	T	E
基金收入	E	E	T	T	E	T	E	T
年金给付	T	E	E	T	E	T	T	E

注：T (tax) 征税 E (exempt) 免税

假定投资期为 5 年，资产的年度真实收益率为 10%，税率为 25%，贬值因素被忽略。则 100 元的供款在各种税收组合下的收益如表 2 所示：

表 2 100 元供款在各种税收组合下的收益组合

	EET	TEE	TTE	EIT
供款	100	100	100	100
对供款征税	—	25	25	—
基金	100	75	75	100
净投资收益	61.05	45.79	32.67	43.56
退休期基金积累	161.05	120.79	107.67	143.56
对养老金征税	40.26	—	—	35.89
净养老金	120.79	120.79	107.67	107.67
税收的净现值	25	25	33.14	33.14

鉴于我国目前工薪收入普遍偏低的现实以及表 2 中的数据资料，本文认为，类似于美国 401 (K) 计划的 EET 模式，即“税收递延”型税收优惠政策应是我国目前对职业年金征税的最优选择。

(二) 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的水平衔接

职业年金在制度上定位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和提高，这里的“补充与提高”主要是相对二者的保障水平而言的。如何使职业年金真正起到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的“第二支柱”的作用，

^① 刘昌平，邓大松．中国企业年金制度若干问题研究．21 世纪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发展研讨会论文集，2002.9

其与基本养老保险在替代率水平上的衔接至关重要。

就目前来看，我国公共养老保险的实际平均替代率为 83%，但近几年我国城市抽样调查所得到的恩格尔系数表明，居民食品支出占收入的平均比率约为 50%，其他基本消费，如衣、住、行等占收入的比率约 15%，因此，目前我国基本养老金的目标替代率定在 58.5%（按平均缴费 35 年，个人账户养老金记账利率等于工资增长率测算）左右是合适的。

如果维持目前 83% 的综合替代率，基本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定在 58.5%，则职业年金的替代率定在 20% 左右。

为简化分析，这里做以下假设：

- ①年金基金的缴纳和发放按年计算
- ②员工在退休前年薪金的增长率保持不变
- ③工资增长率等于养老保险基金回报率

设参数如下： w —员工参加年金时的第一年薪金 k —工资年增长率 m —投保年限

r —基金年投资平均回报率 a —企业和员工缴费率之和

e —员工退休后预期平均余命 Q —员工退休后第一年退休金现值

则各年的缴费在就业期末的终值为

第一年初缴费到 m 年末的积累值为： $aw(1+r)^m$

第二年初缴费到 m 年末的积累值为： $aw(1+k)(1+r)^{m-1}$

.....

第 m 年初缴费到 m 年末的积累值为： $aw(1+k)^{m-1}(1+r)$

该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的积累总值就是上述各年积累值总和，化简可得：

$$M_{\text{收}} = aw(1+r)^m \left[1 - \left(\frac{1+k}{1+r} \right)^m \right] \div \left[1 - \frac{1+k}{1+r} \right] \quad (1)$$

根据假设条件③即 $r=k$ ，上式可化简为

$$M_{\text{收}} = maw(1+r)^m$$

另外，员工在退休开始之初各年退休金的现金总和为：

$$M_{\text{支}} = Q + \frac{Q}{1+r} + \dots + \frac{Q}{(1+r)^{e-1}} = Q * \frac{(1+r)^e - 1}{r(1+r)^{e-1}} \quad (2)$$

根据个人账户退休金收支平衡原则，即 $M_{\text{收}} = M_{\text{支}}$ ，可以推出：

$$Q = maw(1+r)^m * \frac{r(1+r)^{e-1}}{(1+r)^e - 1}$$

又因为雇员退休时个人年工资额为： $W_m = w(1+k)^{m-1}$

则可得目标替代率为：

$$T_{\text{目}} = \frac{Q}{W_m} = ma * \frac{r(1+r)^e}{(1+r)^e - 1} \quad (3)$$

根据公式 (3) 我们就可以由所要达到的目标替代率计算出应缴纳的费率。

根据目前我国年金替代率为 20%；男子 60 岁退休后平均预期余命为 12.9 年；基金年平均回报率按我国银行居民存款最高利率即 5 年期存款利率 2.79% 来计算，投保期为 35 年的员工应缴纳的费率为 6.1%。即把 $T_{\text{目}} = 20%$ ， $r = 2.79%$ ， $e = 12.9$ ， $m = 35$ 代入公式 (3) 可得 $a = 6.1%$ 。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恩格尔系数将不断下降。考虑到我国基础养老保险替代率将来要逐步降到 30% 左右，那时就要求年金替代率增长到 50%。依据公式 (3) 可计算出应缴纳的费率。这里仍用上面的例子，只是 $T_{\text{目}} = 50%$ ，从而可得缴费率 $a = 15.3%$ 。

(三) 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中“个人账户”的制度衔接

我国目前的养老保险制度采取的是一种“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制相结合的部分基金制度模式，本意是将社会共济与个人自我保障机制结合起来。但从实证的角度分析，“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两者目标兼容性较低。前者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主要功能是收入再分配，即高收入向低收入的转移，以互济性为根本特征；后者在本质上属于商业保险，主要功能是强制储蓄，以自我保障为最终目的。两者所占比重孰大孰小，直接影响到基本养老保险的特性，不利于公平与效率的协调，较难把握恰当的“度”。这正是前几年建立个人账户时，“大账户”、“中账户”与“小账户”之间的艰难抉择的原因之一。

此外，在管理上基本养老保险体系中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这两部分是分账核算。如果采用混合体制，社会统筹由于要支付转轨过程中大量的隐性养老金债务，必须向个人账户透支，个人账户的空账运行就成为必然。对此，2000年国务院颁布的《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中明确提出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实行分账管理，社会统筹基金不能占用个人账户基金。这实际上是从另一个侧面承认了两种基金性质上的差异。因此，在条件成熟时，可以考虑将“个人账户”制度从基本养老保险中剥离，并使之与职业年金制度在缴费、基金管理等方面的衔接，或者直接纳入职业年金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只包括低水平、广覆盖的社会统筹。这样调整衔接以后，三个层次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比重将由7:2:1调整为3:6:1，即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举办，统一由中央政府通过社会保险税的形式征收，统一管理，统一调剂，统一支付标准；职业年金则在政府的监控下，由企业分散举办，基金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并由劳资双方和政府代表组成基金理事会按市场机制进行管理；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则完全归入商业人寿保险范畴，由个人自主选择投资方式。

在这一模式下，国家、企业、个人在养老保险方面的责任更加明确，多层次养老保险模式的构想也更清晰简明，即：基础养老金的模式是社会统筹、企业缴纳、国家财政兜底；企业补充养老金的模式是企业与职工共同缴纳、个人账户、实账运行、国家对此予以税收政策支持；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则按照商业人寿保险范畴市场运行。同时，国家对基础养老保险实行统一管理模式下，企业按统一比例缴纳基础养老金，每位退休人员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待遇相同，因此最终可将基础养老保险这一块变“费”为“税”，采取税收方式，由税收部门统一征收。这样，既有利于保费的足额、及时征缴，又有利于基金管理环节上的制衡和高效。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国家有关部门在2000年前后数次声称将开征社会保障税。这一制度设计为开征社保税创造了条件。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模式有利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础养老保险制度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和城镇统一基础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在基础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的前提下，三者之间的差别主要体现在职业年金领域；这样的基础养老保险制度与现在的企业职工基础养老保险制度大致相同，只是企业缴税改为用人单位缴税，只需对企业的年金和机关、事业单位的附加养老保险分开另行设计。建议机关、事业单位的附加养老保险的建立借鉴日本的公务员共济组合年金或美国的联邦政府及州政府机构建立的公务员的“私人年金”的做法，对国家全额拨款的单位，纳入公务员养老保险体系；对由国家财政部分核算供款和经费自收自支的单位（含企业化管理单位）则实施“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模式，前者可参照机关公务员退休津贴的办法和标准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后者则完全纳入企业养老保险范畴，由本单位经济效益状况决定。

参考文献：

[1~2] 焦凯平. 养老保险 [M]. 北京：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2001. 4

[责任编辑 崔凤垣]